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361Z065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1-3
2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361Z0650 号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莆股份）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光莆股份披露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信息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光莆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光莆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此页无正文，为光莆股份容诚专字[2024]361Z065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梁宝珠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启盛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淑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现 2022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并对其进行了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内容

2024年12月22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相关重大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具体差错事项是公司存在将委托加工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况，导致公司2022年度多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追溯调整后，相应调减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31,568,345.38元，调减母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18,423,517.99元。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该更正事项不影响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影响财务报表具体项目及金额如下（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22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总收入	826,270,221.67	-31,568,345.38	794,701,876.29
其中：营业收入	826,270,221.67	-31,568,345.38	794,701,876.29
营业总成本	768,500,473.71	-31,568,345.38	736,932,128.33
其中：营业成本	591,025,280.08	-31,568,345.38	559,456,934.70

（二）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2022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项 目	2022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556,906,461.81	-18,423,517.99	538,482,943.82
营业成本	420,270,743.17	-18,423,517.99	401,847,225.18

(三) 对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的影响

1、2022 年度营业收入

项 目	2022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主营业务	781,723,778.96	-20,154,700.18	761,569,078.78
其他业务	44,546,442.71	-11,413,645.20	33,132,797.51
合计	826,270,221.67	-31,568,345.38	794,701,876.29

2、2022 年度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主营业务	567,351,344.62	-20,154,700.18	547,196,644.44
其他业务	23,673,935.46	-11,413,645.20	12,260,290.26
合计	591,025,280.08	-31,568,345.38	559,456,934.70

(四)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的影响

1、2022 年度营业收入

项 目	2022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主营业务	488,043,389.91	-16,898,120.46	471,145,269.45
其他业务	68,863,071.90	-1,525,397.53	67,337,674.37
合计	556,906,461.81	-18,423,517.99	538,482,943.82

2、2022 年度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主营业务	366,137,760.57	-16,898,120.46	349,239,640.11
其他业务	54,132,982.60	-1,525,397.53	52,607,585.07
合计	420,270,743.17	-18,423,517.99	401,847,225.18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2 日